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及副系主任選任辦法

78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81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5月31日87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3日96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日99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13日101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7月17日101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1日102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3日102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3日102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5日108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暨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第三條 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有所異動時，應召開系務會議並成立「系主任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現任系主任續任或下一任系主任選任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每一學術分組就專任教師中各推選委員一人組成，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若出缺或成為系主任候選人而須退出本委員會時，則由該委員所屬之學術分組另推選委員一名遞補之。

系主任被選舉人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系主任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並須滿足現行學校相關之規定。

第五條 系主任續任與選任作業流程如下：

一、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開始進行系主任續任作業：

(一)本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五個月，完成徵詢系主任之續任意願，如獲同意，應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完成是否續任之作業。

(二)系主任之續任需經系主任選舉人會議開會議決，經獲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應報校聘兼之。

二、系主任若不續任或無法續任，其任期屆滿前四個月開始進行系主任選任作業：

(一)系主任選任作業開始後一週內，若有符合系主任被選舉人資格的專任教師主動表達參選意願時，本委員會將其列入系主任初選候選人名單。

- (二)主任選任作業第二週起，排除已主動表達參選意願者，選舉人以無記名方式針對本系所有符合系主任候選人資格之專任教師進行問卷調查，調查表如附件。調查表之回收須達選舉人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獲選舉人總額過半數認同之人選，本委員會以保密方式徵詢當事人並獲得書面同意後，將其列入初選候選人名單。
- (三)自系主任選任作業開始第四週內，若初選候選人達四(含)位以上時，應進行初選，由選舉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三人以上，圈選不滿三人者該選票為廢票。得票數最高之三人列入選舉人會議之系主任候選人。若初選候選人為一至三人時，則逕行進入選舉人會議。若無初選候選人時，則請院長就本系專任教授中指派一人代理系主任，代理系主任之任期不得超過一年，且以一次為限。
- (四)系主任選任作業開始兩個月內，應召開選舉人會議進行決選作業，出席人數應達選舉人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會。選舉人在選票上填寫系主任候選人之優先順序，選票上之排序若有並列或空白者屬無效票。本系依投票結果向院長推薦候選人一至三名，由院長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選任作業之一切內容均須保密。除優先順序投票之結果外其他得票數均不得對外洩露。新任系主任產生後所有選任作業資料應立即銷毀。

第七條 系主任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交由本委員會認定系主任發生重大事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必須召開『系主任適任會議』。系主任適任會議應有系主任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由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不適任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不適任案如未獲通過，對同一系主任不得於同一任期內以同一事由再提不適任案。

第八條 副系主任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並應隨同該系主任去職。

副系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該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提請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任期於新一屆系主任選任委員會組成後屆滿。本委員會得就選舉辦法檢討並向系務會議提出修改建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